附件：

857 (1/28卷判)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收狀章 12.24
110.12.24 上午
011849號
收狀人：曾心鈺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號：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872號　　股別：玉股

原告：羅志弘　電話：

地址：

被告：吳東興　地址：詳卷

被告：　地址：詳卷

被告：　地址：詳卷

被告：　地址：詳卷

被告：　地址：詳卷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詳如原審判決書犯罪事實欄所載。

參、證據

請參酌刑事案卷資料，其餘待民事庭審理另行提出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具狀人：羅志弘　（簽章）

法官
110.12.24

玉